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丽臣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丽臣实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出具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沟通交流，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内部控制程序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日用化学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南丽臣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担保业务、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管控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和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资产：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3000 万元；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2%，且绝对金额>1500 万元。

重要缺陷：资产：总资产的 1%<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2%，且 1000 万元<绝对金额≤3000 万元；收入：营业收入的 1%<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2%，且 800 万元<绝对金额≤1500 万元。

一般缺陷：资产：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1%，且绝对金额≤1000 万元；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1%，且绝对金额≤8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是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资产：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3000 万元；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5%，且绝对金额>1500 万元。

重要缺陷：资产：总资产的 1%<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2%，且 1000 万元<绝对金额≤3000 万元；收入：营业收入的 1%<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2%，且 800 万元<绝对金额≤1500 万元。

一般缺陷：资产：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1%，且绝对金额≤1000 万元；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1%，且绝对金额≤8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犯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	>2	>1 且 ≤2	≤1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丽臣实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能够

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丽臣实业出具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进
陈进

胡小娥
胡小娥

